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58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500823、CXSL2500824、CXSL2500825、CXSL2500826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的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KH658眼用注射液是弘基生物自主研发的基因治疗创新产品,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4年4月26日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的准许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的邮件,同意开展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临床试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4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暨税费补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取消2021至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因被取消2021年至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应滞纳金。经对所有涉税事项全面自查,公司需补缴税费2,215.93万元,滞纳金654.28万元,合计2,870.2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费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2,762.54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工作,组织和强化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6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杉碱甲控释片II/III期临床试验完成50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2.2类新药石杉碱甲控释片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II/III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50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名称:石杉碱甲控释片

英文名称:Huperzine A Controll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0.2mg

注册分类:2.2类新药

适应症: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

临床研究阶段:Ⅱ/Ⅲ期

临床研究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石杉碱甲是用于改善认知功能的胆碱酯酶抑制剂,临床前研究展现出延缓阿尔茨海默病疾病进展的潜力及广泛的综合获益,包括对β淀粉样蛋白的降低作用,抗炎、抗氧化应激以及神经元保护作用,有望成为具有广谱抗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药物。

石杉碱甲控释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2.2类新药,采用双相控释技术,平缓药物释放峰谷曲线,并延长药物体内释放时间,从而实现快速起效,减少不良反应,提升给药剂量与良好的安全性。同时,控释技术支持每天一次给药,提高患者的用药便利性和长期依从性。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次开展的II/III期临床研究,是中国目前已知规模最大的阿尔茨海默病注册研究。公司积极推进受试者入组,公司将继续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全国50多家研究机构紧密合作,进一步验证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为产品的最终上市申请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三、风险提示

本试验受试者入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开展临床试验。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履行信披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52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若清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王梦秋、张影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532,969	99.8498	1,478,000	0.1115	510,300	0.03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850,469	97.0252	1,478,000	2.2112	510,300	0.76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湛晶心、张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7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战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剥离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将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鸣租赁”)100%股权、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晨鸣纸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晨鸣租赁”)25%股权、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租赁”)2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纸品”)对山东晨鸣租赁人民币226,295.61万元的债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并转让给寿光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国有企业寿光市晟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嘉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33,635.30万元,其中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7,339.69万元,债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26,295.6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晨鸣租赁、青岛晨鸣租赁、上海晨鸣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寿光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赵非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4年出生,辽宁本溪人,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赵非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8,613股。

赵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暨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调整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赵非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4年出生,辽宁本溪人,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赵非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8,613股。

赵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暨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调整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7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汽车”)拟开展增资扩股,预计募资规模约61.2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包括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交所”)公开挂牌增资和非公开协议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始股东、合格投资者。其中,长安汽车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通过无形资产加自有资金合计增资不超过31.22亿元。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本次增资扩股涉及公开挂牌方式,目前尚未完成,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及股份比例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长安汽车之控股子公司深蓝汽车为持续增强新汽车研发能力,创新智能化、电动化核心技术,提升全球品牌力,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为产业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扩股预计募资规模约61.2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包括重庆产交所公开挂牌增资和非公开协议增资两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深蓝汽车以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在重庆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者,挂牌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对应价格。

长安汽车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通过无形资产及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增资,增资规模不超过31.22亿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0.43亿元,其余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价格与公开挂牌征集到的合格投资人保持一致。公司根据征集到的合格投资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最终增资价格调整公司出资金额,保障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深蓝汽车股权比例维持50.9959%不变,深蓝汽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蓝汽车5.472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出资参与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智能化战略落地,加快技术及产品研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科技”)拟开展增资扩股。长安汽车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致集团”)共同参与本次增资。

长安汽车、中国长安汽车、辰致集团拟与长安科技签署《关于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长安科技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长安汽车拟增资6亿元,最终持有75%股权;中国长安汽车拟增资21亿元,最终持有22%股权;辰致集团拟增资3亿元,最终持有3%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安科技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3亿元(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长安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汽车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辰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安汽车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5.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7. 主营业务:汽车和摩托车制造、技术研发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备、相关信息技术研发、制造和投资;汽车和摩托车后市场服务、汽车金融和物流服务等系统性服务业务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长安汽车100%股权,为中国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历史沿革: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于2025年7月27日新设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旨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世界一流汽车集团。根据双方签署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分立前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的长安汽车14.23%股份、辰致集团100%股权等核心汽车产业资产及权益,已依法全部分立并注入中国长安汽车。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长安汽车成立至今未满一年,故无“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可供披露。中国长安汽车系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旨在专业化运营原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全部汽车业务板块。自成立之日起,即承继了包括整车研发制造、零部件生产、汽车销售等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体系与业务基础。

11. 主要财务指标: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37.47亿元,净利润28.35亿元,净资产1,061.16亿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长安汽车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中国长安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辰致集团

1. 企业名称: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科研楼南楼3层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陈伟

5. 注册资本:609,227.34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948 4

7.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安汽车持有辰致集团100%的股权,为辰致集团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长安汽车100%股权,为辰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9. 历史沿革:辰致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26日,原名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兵器装备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旗下汽车产业进行战略重组,共同持股辰致集团。2018年,兵器装备集团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优化,持股辰致集团100%股权。2019年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6月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辰致集团坚持践行市场化、中性化、国际化战略,积极推进低碳化、智能化、轻量化、数字化转型,业务已覆盖汽车全产业链,形成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生态圈、摩托车五大主业板块。

11.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635,618	13,627,528
净利润	855,988	203,017
净资产	10,364,344	9,286,583

12. 关联关系说明:辰致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辰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现代大道120号1幢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7日

5.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6X39BXG

7.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8. 历史沿革:2022年12月27日由长安汽车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整,长安汽车持有其100%股权。

9. 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打造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车控三大产品体系,并推出不同价位、梯度化功能的智驾、座舱、车控解决方案,支持燃油车/XEV等各种动力形式的整车配置需求。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43.79	197,565.50
负债总额	21,268.77	26,043.04
应收款项总额	23,621.86	11,611.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0,075.03	171,522.45
营业收入	93,795.44	62,268.27
营业利润	854.19	487.14
净利润	638.31	-4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3	16,373.36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1. 长安科技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科技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经查询,长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三)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说明: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具体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股东单位	增资前股比(%)	增资后股比(%)
长安汽车	100%	75%
中国长安汽车	–	22%
辰致集团	–	3%
合计	1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长安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健”)对长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投资人提供价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增资定价不低于该评估值。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天健出具的《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川华衡评报(2025)276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长安科技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7亿元、评估值64亿元,评估增值额47亿元,增值率276%(最终以国资评估备案为准)。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原因系长安科技定位于赋能长安数智汽车快速量产与定制化开发,客户资源稳定,管理、技术及经营团队良好,根据其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能更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形成的与账面值差异系采用收益法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害。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中国长安汽车、长安汽车、辰致集团共3家投资方。

(二)增资金额:中国长安汽车增资21亿元,长安汽车增资6亿元,辰致集团增资3亿元,合计30亿元。

(三)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四)支付期限: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投资人书面豁免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协议生效时间:自各方法定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中长安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4亿元(具体以经国资备案登记结果为准),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七)交割条件

1. 交易文件:本次投资所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

2. 声明保证:目标公司在协议中所作声明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3. 法律限制: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本次投资的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调查。

4. 批准:本次投资已取得长安汽车内部批准、证券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国资监管机构/出资企业核准(如需),并已完成符合上市公司规则的信息披露。

5. 付款通知:目标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付款通知。

6. 交割确认函:目标公司已向投资人出具交割确认函。

(八)违约条款

如果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该一方将被认为已违反本协议。如果一方和/或目标公司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而承担任何损害、费用、开支、责任、索赔或损失(包括目标公司的利润损失,由此已付的利息或损失的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性质的间接损失),违约一方应就该等损害、费用、开支、责任、索赔或损失向一方和/或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使其不受上述损害。若各方均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每一方应依其各自违约情况分别承担责任。各投资人对本次投资的决定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均为单独的和分别的。各投资人可独立地行使其基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而无需取得其他投资人的同意,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各投资人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而不为其他投资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九)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长安汽车提名三名董事;由中国长安汽车提名一名董事,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长安汽车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或委免,不设副董事长。

2. 目标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置一名总经理及若干副总经理,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长安汽车提名,由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目标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是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长安汽车提名,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名并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由董事会任命。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安科技作为长安汽车智能化转型的核心载体,通过布局SDA智能化平台,已逐步构建智能化核心能力。本次长安汽车及关联方共同增资长安科技,旨在集中集团资源加大智能化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投入,以推动长安汽车智能化战略落地,有助于长安汽车加速技术迭代,维持汽车智能化先发优势,加快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快速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化竞争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安汽车对长安科技仍实施控制,持股比例为75%,继续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